

#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全市各类经营者：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发生，为加强疫情防控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，防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等商品价格稳定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我市广大经营者提出以下提醒告诫：

**一、认真执行价格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**全市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、法规，自觉加强价格行为自律、增强社会责任感，确保市场经营活动规范有序；

**二、全力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供应。**全市经营者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障口罩、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和粮、油、肉、菜、蛋、奶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全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求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自觉维护市场经营秩序。全市经营者要严格依法明码标价，切实做到价签齐全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不得相互串通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商品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；

四、发挥社会各界监督作用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监督，积极发挥社会共治作用。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垄断价格或其它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当前，我市市场粮油肉禽蛋菜奶、口罩、消毒液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货源供应充足，请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，切勿跟风抢购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。

